天主教墳場 – 申請補領收據

A. **申請人持有編配給亡者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 (2011 年或之前發出的)。

請攜同該臨時收據及費用 HK$150，到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手續完成後該臨時收據將被辦事處收回。

B. **申請人並不符合上述 A 項，但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人身份證姓名與墳場埋葬個案登記冊上所登記之最近親姓名相同：

   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身份證及亡者資料。經核實正確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到民政事務署、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及費用 HK$150，親身到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2. 申請人為亡者之親屬：

   請先向墳場辦事處出示與亡者關係之証明文件正本，如出世紙、領洗紙、教區神父証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政府証明文件等，並提供亡者資料。經核實正確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到民政事務署、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証明文件正本及費用 HK$150，親身到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C. 申請人如不符合上述 A 或 B 項，只可申請墳地修葺許可証

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亡者資料，以便查核亡者資料與墳場登記資料是否脗合，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到民政事務署、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及費用 HK$150 親身到相關墳場辦事處申請墳地修葺許可証。

註： 墳地修葺許可証只限作墓地/龕位修葺，不可將亡者遺骸、骨殖或骨灰遷離墳場或更改碑文/相片等。

注意：1. 申請前請先向相關墳場辦事處提供亡者資料，如亡者死亡證內登記之姓名、墳墓編號、安葬/安放或死亡日期等，以便查核亡者資料與墳場登記資料是否脗合。

2. 如正式收據及補領收據由不同申請人同時出示，**正式收據將凌駕補領收據**。

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4:3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741 5283 長沙灣聖辣法厄爾、西貢及長洲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

2572 6078 跑馬地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

責 任 聲 明 宣 誓 內 容

(1) 宣誓人姓名 : _____

(2) 宣誓人性別 : _____

(3) 宣誓人身份証明文件號碼 : _____

(4) 宣誓人現居住址 : _____

_____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 _____ 為亡者 ※ _____ 的認可代表，因遺失編配給亡者之墳地正式收據，現欲申請補領。以後如引起一切法律上責任包括處理上述亡者 ※ _____ 之一切責任，本人願意承擔。

本人與亡者 ※ _____ 乃 _____ 關係。

亡者於 ※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安葬於 ※ _____ 天主教墳場，墳號 ※ _____，第 ※ _____ 段。於 ※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展期六年，並於※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撿掘及遷移往第 ※ _____ 段。

本人謹憑藉 《宣誓及聲明條例》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以上橫線上有 ※ 之空白內容，請向墳場辦事處查核)

(5) 宣誓日期 : _____

(6) 宣誓地點 : _____

(7) 宣誓人簽署 : _____

(8) 監誓人姓名 : _____

(9) 監誓人簽署 : _____

(10) 監誓人身份 : _____

(11) 監誓機構印章 : _____

CATHOLIC CEMETERIES HEAD OFFICE

2023/01